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金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李茂惠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日，李茂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拟于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提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

邓金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

邓金栋，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纪检审计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销售部副经理、北京分公司副经理，国家信息中心财务总监兼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稽核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第十二届、十三届北京市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邓金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